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持續行動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不發表意見（「審核保留意見」）。

審核保留意見之詳情以及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之見解

誠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該等情況存在表明出現重大不明朗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鑑於有關情況，董事（「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已評估本集團當前的流動資金、表現及可動用融資來源。

董事亦已採取或將繼續實施措施，以舒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現金流狀況，及假設成功並繼續實施該等措施，且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以及董事均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董事認為，基於下文所詳述行動計劃的持續努力，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來滿足於報告日期起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其有效性乃取決於持續行動計劃的結果，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實施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計劃」）；
- (ii) 本公司與債權銀行磋商，續期或延期現有到期借款的持續能力；及
- (iii) 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及取得額外融資資源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其他資金需求的持續能力。

除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者外，鑑於(i) 實施計劃的時間表延遲，(ii) 與本集團銀行繼續支持有關的不明朗程度，及(iii) 產生一般經營現金流及取得額外融資來源的持續能力，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潛在累計影響，故核數師對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有重大不明朗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審核保留意見以及董事的立場及本集團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認同董事對審核保留意見及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見解，特別是董事或本集團將實施之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見解乃基於(i) 嚴格審閱(a) 董事回應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及假設計劃成功且持續實施），及(b) 審閱本集團涵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以及(ii) 審核委員會、核數師及董事就審核保留意見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應繼續致力實施上文載列的行動計劃，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本集團回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狀態及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回應及剔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發行股份之重組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認為，未能全面實施行動計劃以回應及剔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保留意見，乃由於COVID-19大流行以及香港及中國大陸政府的檢疫要求，導致行動計劃的進展出現重大延誤及推遲，尤其是實施計劃。如下文所述，鑑於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於計劃會議上獲通過，董事會預計行動計劃可得到妥為實施，以回應審核保留意見。

行動計劃的狀態及結果

(i) 計劃的狀態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發行多批以港元計值的債券，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36,411,000元。該等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1.5%至4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期間償還。該等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包括計劃涉及的大部分債務。於計劃生效後，該等債券項下的債務將獲解除，以換取向相關債權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批准聆訊會議日期目前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

於批准聆訊會議上批准計劃後，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根據計劃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計劃之任何進展。

(ii) 與中國當地的債權銀行磋商，以續期或延期本集團於湖北和福建的中國附屬公司結欠之現有銀行借款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有抵押銀行借款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當中包括即期銀行借款（「即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由於暫時資金短缺，本公司於福建之附屬公司石獅市英飛凌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英飛凌」）（前稱宏太（中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湖北的附屬公司豐太（湖北）紡織有限公司（「豐太湖北」）的逾期銀行借款（「逾期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3.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9.2百萬元）。

本公司目前正與銀行磋商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到期的即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之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四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有關延長即期銀行借款期限之磋商，亦無收到任何有關立即支付即期銀行借款之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與銀行磋商，進一步延長即期銀行借款之還款期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罰息：

	人民幣千元
英飛凌結欠之本金	45,729
豐太湖北結欠之本金	17,534
罰息	<u>6,236</u>
總計	<u><u>69,499</u></u>

豐太湖北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豐太湖北已向當地債權銀行償還逾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0.3百萬元。豐太湖北將視乎其流動資金繼續分期償還逾期銀行借款。根據豐太湖北與債權銀行訂立的銀行貸款協議，豐太湖北須繳付罰息開支，直至全額償還逾期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當地債權銀行尚未要求即時償還其逾期貸款。本公司尚未收到銀行採取任何有關逾期貸款之進一步法律行動之通知。

英飛凌

於強制出售石獅樓宇後，英飛凌的營運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暫停。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英飛凌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62.4百萬元，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英飛凌並無足夠資金償還逾期銀行借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銀行採取任何有關逾期貸款之進一步法律行動的通知。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與銀行磋商延期逾期借款。

(iii) 融資活動所籌集之資金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	約7.80百萬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債務重組成本	按擬定使用	無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	約2.42百萬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債務重組成本	按擬定使用	約1.33百萬元

本集團將持續產生經營性現金流，並尋求其他融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授權和／或特別授權（如必要）配售新股份。

(iv) 探索新商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當中公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1.0%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剔除批准計劃及撤回於百慕達之清盤呈請，作為完成收購之條件。本公司擬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該協議項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的影響。

預計該收購將可拓展本公司用於文胸及內衣的彈性織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同時可擴大本集團於未來的產品、收入來源並提升其現金流狀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正與賣方磋商，以進一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延後至較後日期。同時，本公司亦正編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詳情，(ii) 特別授權詳情；及(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詳情。

審核保留意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將其資產賬面價值撇減至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核數師有關剔除審核保留意見之意見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董事會瞭解，倘若上述所有行動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則不會發表審核保留意見。核數師已告知董事，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持續經營問題有關，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根據香港審核準則，核數師需要就董事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適當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並根據所取得審核憑證，就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

董事於評估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續經營能力時需考慮當時狀況及情況，並需包括涵蓋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因此，核數師無法純粹基於行動計劃確定能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審核保留意見，概因尚未就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評估取得充分適當審核憑證。

因此，假設(i)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實行計劃，(ii)本公司及債權人(包括中國之當地債權銀行)就尚欠債務達成初步之還款計劃，及(iii)在具有充分適當憑證的情況下圓滿地完成審閱董事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評估，則預期可剔除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任何重大進展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李萬元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